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0,394.15万元，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285.12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23,591,102.13
2.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182.99
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不含税））	17,133,400.00
加：2023年度1-6月专户利息收入	2,228,884.19
减：2023年度1-6月项目支出	397,482,831.24
减：2023年度1-6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980.95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1,755,190,654.9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日期2023年03月27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03月29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03月2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04月13日）4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金额（元）	募投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922139	活期存款	898,582,615.40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7227180525700004	活期存款	205,289,042.10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76892091	活期存款	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3044610811	活期存款	651,318,997.49	超募资金
合计			1,755,190,654.99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项目64,124.05万元，公司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各类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5,519.07万元，其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154,990.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898,582,615.40	20230526-20240526	低于10万按0.25%，超过部分按1.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651,318,997.49	20230526-20240526	低于50万按0.25%，超过部分按1.35%
合计			1,549,901,612.8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3,331.22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总额			213,331.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48.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4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否	90,640.84	90,640.84	903.46	903.46	1.00%	2024年8月31日	466.7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否	20,517.65	20,517.65	0	0	0.00%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8,841.51	38,841.51	38,844.92	38,844.92	100.01%	202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50,000.00	39,748.38	39,748.38	--	--	466.7	--	--
超募资金投向										
现金管理	否	63,331.22	63,331.22	0	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3,331.22	63,331.22			--	--		--	--
合计	--	213,331.22	213,331.22	39,748.38	39,748.38	--	--	46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投入总额（含拟置换前期预先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90,640.84	90,640.84	59,524.29	31,116.55
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20,517.65	20,517.65	4,599.76	15,917.8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8,841.51	38,841.51	38,841.51	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2,965.56	47,034.4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3,331.2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3,331.22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授权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范围内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予以披露。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帆	谢日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西区A座25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西区A座25层	
电话	0755-82538660	0755-82538660	
电子信箱	zdgdb@cecport.com	zdgdb@cecpor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98,207,289.16	25,095,412,616.97	-3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45,599.78	185,364,619.52	-5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10,901.76	87,527,004.86	-5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544,316.89	-5,619,650,625.70	9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3	0.3252	-6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3	0.3252	-6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7.51%	-5.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40,719,309.68	19,727,600,659.41	1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5,600,135.93	2,767,776,305.37	8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4%	238,180,452	238,180,45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3%	80,790,338	80,790,338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9%	53,860,225	53,860,225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9%	53,860,225	53,860,225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9%	51,606,485	51,606,48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32,718,662	32,718,662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27,356,405	27,356,405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8%	21,894,128	21,894,128		
昆山同沁同立创新投资（有限合伙）	其他	1.27%	9,658,1530	9,658,1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1,420,0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900,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7,905,813.77元，公司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成。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继国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继国、陈雯海、吴志锋、潘玫、刘迅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合规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该制度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规范和加强合规管理，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合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顺川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以岭药业	股票代码	002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瑞	王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电话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电子信箱	002603@yiling.cn	002603@yil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90,561,553.22	5,566,265,470.70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6,021,016.98	1,048,572,809.36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0,608,040.88	1,050,410,454.46	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537,848.22	1,433,299,277.92	-5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13	0.6276	5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13	0.6276	5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0.93%	2.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53,598,541.74	16,336,112,689.27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03,879,453.18	10,932,217,365.93	7.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3%	526,775,963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0.81%	347,728,119	260,796,089	质押	15,9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6%	44,364,674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34%	39,096,008	29,322,006	质押	6,970,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1.42%	23,699,366			
房卫兵	境内自然人	0.58%	9,680,292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8,894,317			
马云	境内自然人	0.44%	7,324,52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0.32%	5,394,195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5,159,7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吴相君为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岭、吴相君、吴瑞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房卫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728,591股；股东马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102,86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苏州信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时，合伙企业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B5376。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2017年10月，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参与设立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并与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创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用名"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股份"）、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食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现用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北京经信委"）、悦嬴时代（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嬴时代"）、上海东富龙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代表"方正证券赢策10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元投资"）签署了《北京星元健康消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规模为40.91亿元人民币，其中分众鸿意认购1亿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E187）。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2018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政策法规、客观环境及标的项目有所变化，合伙企业依据实际运营情况拟调整合伙企业的认购规模。经合伙企业各方达成一致，同意方正证券退伙（前期已出资6,000万元），并同意各方均不再出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409,100万元调整至75,820万元，其中分众鸿意认缴出资金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409,1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224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普通合伙人：星元创新

8、有限合伙人：复星高科、复星健康、首农食品、首农股份、三元食品、北京经信委、悦嬴时代、东富龙、方正证券、培元投资、分众鸿意。

注：上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可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基金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认缴出资额变更后，各合伙人调整后认缴出资额与份额比例明细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原协议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原协议下 占比（%）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 占比（%）
星元创新	4,100	1.00	820	1.07
复星高科	45,000	11.00	9,000	11.87
复星健康	5,000	1.22	1,000	1.32
首农食品	76,000	18.58	15,200	20.05
首农股份	12,000	2.93	2,400	3.17
三元食品	12,000	2.93	2,400	3.17
北京经信委	75,000	18.33	15,000	19.78
悦嬴时代	100,000	24.44	20,000	26.38
东富龙	10,000	2.44	2,000	2.64
方正证券	30,000	7.33	-	-
培元投资	30,000	7.33	6,000	7.91
分众鸿意	10,000	2.44	2,000	2.64
总计	409,100	100.00	75,82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3期"。

购买的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3年8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10月9日

5、产品金额：3,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05%-2.6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 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 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8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2022.9.1	7,000	3.28%	是	19.5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9-2022.11.17	7,000	2.88%	是	49.7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部分赎回[注]	17.5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5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9.15-2022.10.17	7,000	2.70%	是	16.5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8-2023.2.28	7,000	2.69%	是	42.3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4.13	4,000	2.50%	是	8.4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15-2023.8.21	5,000	2.50%	是	12.67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28-2023.10.9	3,000	1.05%-2.65%	否	——

注：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尚未赎回本金2,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3RP0101）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